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87  
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题为“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3484B(XXX)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十月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4至50和项目116，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从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在第二十至三十九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关于项目50，第一委员会面前有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5. 十一月十一日，奥地利、格林纳达、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1/L.11），随后，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摩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A/31/36）。

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卢旺达和塞拉利昂也参加为提案国。十一月十五日，瑞典代表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十一月二十三日，秘书长就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一件说明（A/C.1/31/L.23）。

6. 十一月二十三日，印度和尼日利亚提出了对决议草案(A/C.1/31/L.11)的修正案（A/C.1/31/L.24），随后毛里求斯也参加为提案国。十一月三十日又有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1/L.11/Rev.1）提出。A/C.1/31/L.24号文件所载各项修正案未经要求提付表决。

7. 十二月一日，第一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1/31/L.11/Rev.1号决议草案（见下文第8段）。

####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4B(XXX)号决议其中决定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进行审查，注意到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已经履行了大会上上述决议交托给它的任务，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协议提案：

- (a) 改进第一委员会关于裁军事务的工作方法，
- (b) 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裁军领域的关系，
- (c)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作用，
- (d) 联合国在接到请求时向多边和区域裁军谈判提供协助的作用，
- (e) 大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关系，

(f) 多多利用关于军备竞赛、裁军及有关事项的专题深入研究，

(g) 改进联合国收集、编辑和传播裁军问题情报的现有设施，以便让各国政府和世界舆论都能正确地知道在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h) 秘书处在接到请求时向多边裁军协定各缔约国提供协助，帮助其履行确保这种协定有效施行的职责，其中包括适当的审查，

(i) 增加秘书处的资源。<sup>2</sup>

认识到世界上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对裁军事业作出贡献方面都有切身利益，

1. 认可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协议提案，作为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一个步骤；

2. 决定经常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问题；

3. 请秘书长铭记着在尽量广大的地理基础上为拟议的裁军中心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尽快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并属于其责任范围内的措施，并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敦促各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实现特设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列的目标。

- - - - -

---

<sup>2</sup> 同上，第18段。